

南昌市律师协会

洪律字〔2025〕3号

关于印发《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转为社会律师考核规则》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公职律师办公室、公司律师事务部：

2025年8月26日，第六届南昌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转为社会律师考核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转为社会律师考核规则》



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转为社会律师考核规则

第一条 为优化律师队伍结构，促进律师资源合理流动，确保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转为社会律师后能适应新执业环境、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依据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考核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公职律师工作证、公司律师工作证，并在我省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国有企业或者民营企业内从事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本规则所指考核是指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下称“申请人”) 在申请社会律师执业前，由拟执业所在地的市律师协会组织对申请人转社会律师执业应具备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律师实务等进行的专项考核。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考核时应向市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人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考核申请表；
-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 申请人的公职律师工作证或公司律师工作证复印件；
- (四) 申请人已辞职（退休）或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材料；
- (五) 申请人原单位出具的申请人担任公职律师或公司律师满三年且最后一次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证明材料。
- (六) 申请人需提交不少于 1000 字的履职总结。

(七) 提供不少于五份在岗期间办理的法律实务证明材料，如工作记录、裁判文书等，涉及保密内容应脱密处理并加盖原单位骑缝章。

律师协会收到材料后，安排专业人员审查其完整性和真实性，重点审查履职总结、单位评定意见、法律实务证明材料。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律师协会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正。审查合格者进入面试考核环节；不合格者，根据情况要求重新提交材料或作出解释说明。

第五条 面试考核的内容、方式、程序参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以及《江西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细则》的规定执行。重点突出对律师政治素养、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律师基本实务的考核。

第六条 经考核合格的，由市律师协会向申请人出具考核合格意见。考核不合格的，可以于 30 日后再次申请考核。

第七条 经考核合格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考核合格意见之日起一年内，依照规定程序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律师执业。逾期未申请律师执业的，原考核合格意见失效，应当由律师协会重新对其进行考核。

第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以及《江西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则自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社会律师登记表

填写时间：

申请人(签字)：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原所在单位					担任“两公”律师时间及年限			
拟执业律师事务所					“两公”律师工作证编号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取得时间					证书号码			
档案存放单位								
拟申请执业种类		☐ 专职律师 ☐ 兼职律师						